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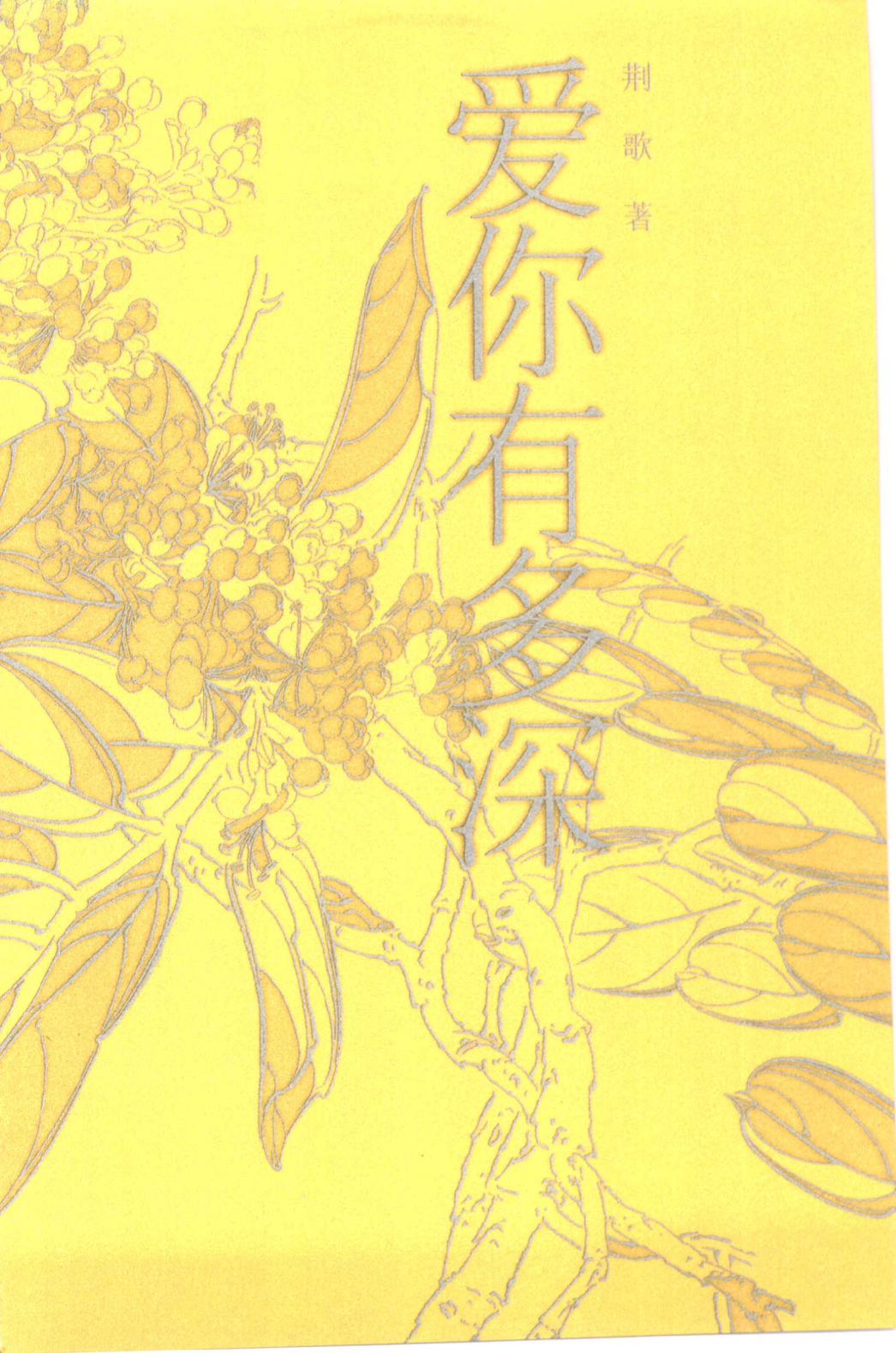


爱有多深

荆歌 著

荆歌 著

爱你有 多深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你有多深/荆歌著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4.1

(中国作家文库)

ISBN 7-5063-2657-4

I. 爱… II. 荆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30489 号

爱你有多深

作者: 荆 歌

责任编辑: 懿 翎

装帧设计: 每天出发坊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389299 (邮购部)

E-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chubanshe.com

印刷: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

开本: 880×1230 1/32

字数: 126 千

印张: 5.25

插页: 3

印数: 001-12000

版次: 2004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2657-4

定价: 15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荆歌



1960年生于苏州。当过摄影师、教师。文学创作始于1980年代，出版有诗集、散文集多部。1990年代开始小说创作，出版、发表作品300万字，部分作品被译介至海外。系“新生代”代表作家之一。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枪毙》、《鸟巢》、《千古之爱》，中短篇小说《太平》、《口供》、《再婚记》等。现为江苏省作协驻会专业作家。



读师范的时候，我们谁也不知道张学林有着这样的身世。大家都觉得他与其他同学并没什么特别的不同。他中等个子，皮肤有点黑，戴了副眼镜，是一个标准的师专学生的模样。如果一定要说出他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来，那么也许就是他比谁都更多才多艺一些。首先他的普通话不错。虽然代表班里参加全校的普通话比赛，他总是没能取得理想的名次，有几次甚至是名落孙山。但是，在班里，他绝对是出色的。他在讲台上朗诵高尔基的《海燕》，总能让我们感动。当然，也有一些人，包括班里为数不多的那几个女生，会认为学林的朗诵让他们身上起了鸡皮疙瘩。但是不管怎么说，他的朗诵是声情并茂的，咬字发音也不可谓不准确。虽然他在全校比赛中，总是没能为班级争得荣誉，但是，由他代表我们班去参加全校性的比赛，实在是无可争议的选择。

我与张学林曾经是同桌。后来因为特殊的原因，老师把我们分开了。因此对他，我是有一定的感情的。每当他在上头朗诵《海燕》的时候，我都深深为之感动。“在苍茫的大海上，风聚集着乌云，在乌云和大海之间，海燕像黑色的闪电……”听他音色洪亮，饱含热情，我总是免不了这么想：要是我能有这样的朗诵水平，那该多好啊！

1

不过，在我们班里，并不是每个人都像我这样想。坐

在前排的一些同学，包括一个四肢短小的女生，非但不为学林的朗诵所感动，反而几次联名向老师提出抗议，他们希望取消张学林的朗诵资格，希望老师能考虑另换一个人选来代表班级参加全校的比赛。他们的理由有二：一是张学林屡赛屡败，丢了整个班级的脸；二是令他们更加不能容忍的，那就是，随着张学林的一句句抑扬顿挫的朗诵，不时有白色的飞沫从他的嘴里飞出来，飞溅到前排同学的头上和脸上。

“真是恶心死了！”那个短肢女生差点儿哭出来。他们不无夸张地说，张学林的唾沫，就像大海的飞沫一样飞溅到他们身上，比海燕飞得还快。如果老师继续让张学林上讲台朗诵的话，他们只得每人带一把伞来，以抵御来自他口腔的腥味飞沫。

其次，学林还是一名长于球类运动的师专学生。他的篮球打得特别好，是一个非常沉着，又有很高投篮命中率的后卫。他甚至是我们中文系的后卫。在一些全校性的赛事中，他是备受瞩目的。用橡皮筋将眼镜腿勒紧的他，在场上沉稳地调度着同伴们，只有这时候，在他身上才是看不出一点儿自卑的。他要么不投篮，投则皆中的，而且三分球也不在其少。许多人都为学林出色的表现而喝彩。甚至我们班的短肢女生，都会亲临比赛现场，去为以学林为主力的我们中文系队摇旗呐喊。

不过有一次，发生了这样的意外：学林居然在比赛场上晕倒了。他系了橡皮筋的眼镜竟然也很惨地掉落在球场上。要不是短肢女生及时冲上去捡起了它，它一定会被那些杂乱的脚踩碎了。尽管如此，学林的眼镜片还是有点碎了。其中的一个镜片，有了放射状的裂纹。此后他给人的感觉是，他的左眼球，是一只小蜘蛛，在眼镜玻璃片的蛛网中，一刻不停地吐着丝。

好几次我看到他在水池边洗饭盆的时候，还不住地伸

舌头呢。我奇怪他为什么像狗一样吐舌头，他说，辣！太辣了！他还告诉我，辣吃多了，拉屎成问题，肛门疼。

他又怎会营养不良呢？他还在球场上飞跑，他终于晕倒了，他不是铁打的。

刚进校的那一学期，我与学林同桌。不知从哪一天起，我们迷恋于一项两人间的游戏。一有空我们就玩。游戏的规则是这样的：我们轮流翻出一个《新华字典》上的字，当然是非常生僻的字，捂住拼音，让对方读。如果读对了，就是赢，反之则是输。

我们学校边上有一家著名的小吃店，里面的猪排炒年糕堪称本城第一美味。据我所知，许多同学有了点儿闲钱，就会去吃一盘。短肢女生因为家里条件并不是太好，但她又特别嘴馋，因此我发现她每次都是跟一个她数学系的老乡两人合吃一盘。她们两个将脑袋凑近盘子的样子，真像是两只狗在争食。

我与学林赌字，说好了，每次一共赌十个字，也就是五个回合，输者请赢者吃一盘猪排炒年糕。

学林因为基本上不输，所以他经过考虑，同意了。我到底一共输给他多少盘猪排炒年糕，实在是记不清了。我请他吃一盘，自己也来一盘，因此每次游戏结束，我都会有一笔不菲的支出。因此那一学期，我实在是发生了经济危机。我不得不写信让母亲多给我寄些钱来。我在信中不断地说谎，不是说买了什么什么书，就是说学校组织了郊游之类的。有一次我甚至还骗母亲，说被小偷掏了钱包。可怜的母亲虽然在回信中抱怨我花钱太多，但她每次都没有让我失望。

看学林埋着头，像只饿狼似的把我出钱买的炒年糕顷刻吃光，我有些心疼自己的钱。有次我差一点就拿起桌上的醋瓶子向他的脑袋砸去。但我终于没有那么做，说明我还是

个遵守游戏规则的人。我于是发奋钻研，一有空就抱着《新华字典》死啃，专挑上面的生僻字死记硬背。我想我总有一天能取胜的，到时就让学林掏出钱来请我吃猪排炒年糕吧！

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。某天，他挑的五个字，我念出了三个。而我这边给他的五个字，他居然一个都没读准！

走呀！去呀！我从座位上站起来，止不住内心的狂喜。我几乎是把他拖离教室的，我一直把他拖到楼梯口，他这才狠狠地挣脱我的手，说，你拖我干什么？你把我的衣服拖坏了！

我说，张学林，你可不要耍赖呀！我输给你多少盘了？我请你吃了多少猪排炒年糕了？你可不要没良心。你以为我不花钱就能得到猪排炒年糕？我的钱就不是钱？现在你输了，你想要赖掉是不是？

学林转过身子，他用他的背对着楼梯。他这样做，显然明确表示，他不愿意离开中文楼，更不可能到校门口去请我吃什么猪排炒年糕。他这样子，真是激怒了我。我真想抬起腿来，把他一脚从楼梯上踹下去。看他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，我决定再一次揪住他的衣领，怎么也得把他拖到小吃店里去。

他像个可怜虫，皱着眉头提出了这样一个解决的办法，他说，我可以在他的手臂上拧一下，把他拧得青紫，以此来抵一盘猪排炒年糕。好不好？他哀戚地看着我说。

规矩竟然就这么形成了。这以后，识字游戏凡是我输了，他仍然能吃到一盘炒年糕；若是他输了，我就狠狠地拧他一把。不知道为什么，他的状态越来越不行了，他赢得少输得多。因此他的手臂上青青紫紫的有了一大片。一旦他赢了，他就狼吞虎咽地吃我的，他的嘴里发出了猪一样的呼噜声。一大盘猪排炒年糕转眼之间就被他吃光了。

有次我觉得宁愿也像他一样，让他拧我一把好了。我

也没钱了！我对他说，我知道你很饿，很想吃，我也饿，我也想吃的，但我真的没钱了。我主动地撸起袖子，说，你也拧我一把吧！

他拧得真重。我痛得大声叫了起来。当时正是自修课，我的这一声叫，把全班同学的目光都吸引了过来。也正因为这一声叫，让老师终于知道了我和学林之间这一低级趣味的游戏（这是老师的话）。在我们班里，老师安插了好几个特务。我们的游戏直到今天才暴露，已经是很不错了，是特务的失职。老师因此严肃批评了我们，并且从此把我们分开了。

其实学林的这一把拧得并不重。我手臂上青紫的颜色，远不如他的深。我手臂上的青紫，只是隐约可见罢了。由此可见，我拧他要重得多。但他从来不叫。为了不花钱，他默默地忍受着。要是我，被拧得这么痛，我宁愿请他吃猪排炒年糕。没有钱，我宁愿去偷。被拧得双臂青紫，伤痕累累，真惨啊！

在校期间，我们一点儿都不知道张学林的特殊身世，直到毕业之后，我和他被分配到同一所学校当教师，我才从他嘴里了解到，他原来不满周岁，就被自己的生身父母遗弃了。

学林生下来不多久，饥荒就席卷了中华大地。学林的母亲因为饿得吃不消，就跟一个换糖的人走了。那天换糖人来到学林家门口，他吹奏出的悠扬竹笛声，把学林的母亲吸引出来了。她怀里抱着学林，站在门口呆呆地看着换糖人。换糖人说，家里有废铜烂铁吗？学林母亲摇摇头。那么，有鹅毛鸭毛吗？学林母亲还是摇摇头。换糖人举起竹笛，一边吹，一边就有了要离开的意思。不过，他吹了两下，走了两步，还是停下了脚。他扭头看着学林的母亲，他发现这个憔

悴的女人有着一双非常动人的眼睛。他又问，有旧衣服旧报纸吗？

学林母亲还是摇摇头。

换糖人把肩上的糖担放下来，他用锤子当当地敲了几下刀背，就敲下来一条麦芽糖，递到了学林母亲的手上。

学林母亲很快就把糖吃了。她吃完了糖，对换糖人说，你等一下！

她抱着学林，返身进屋。过了一会儿，她提着一个简单的包裹出来了。她挽住换糖人的手，说，我们走吧！

他们走了没多远，就听到小学林很厉害地哭了。他被放在家中的床上，他是被饿醒的，或者说是因为饥饿而大哭起来。

学林的母亲当然听到儿子的哭声了，她停下来。换糖人说，去，放一块麦芽糖在他嘴里吧！

女人却拉起换糖人，反而加快了脚步。她说，快走！别管他！他这么小，糖放在嘴里还不把他噎死呀！

村上的女人跟陌生人走这样的事，其实并不是第一次发生。学林的父亲没有像其他失妻的丈夫那样号啕大哭。他觉得哭一来无济于事，二来也消耗宝贵的能量。还是留一点力气想想办法，怎么能弄到一点儿吃的吧。他抱起学林走进猪圈里，想看看母猪的身上是不是还有奶。但母猪没有，它的每一只乳房都是瘪瘪的。它无精打采地躺在猪圈里，对学林父子的闯入不闻不问。就是在学林父亲用湿毛巾擦它的乳头时，也毫无反应。后来，也许是学林太用力了，吸痛了它的乳头，它才嗷地尖叫起来，把学林的父亲吓了一跳。而一无所获的学林，则大哭起来。

对于前来安慰的人，学林父亲显得很冷淡。他需要的也的确不是言语的安慰。他甚至有些阴暗地想，人们看似对他关怀，其实是来看他的好样的。他们这些人中间，也有前

几天丢了老婆的。他们现在要来看他如何被痛苦击倒。他们一定很希望看到他哭，他哭得越凶，他们心里就会越舒坦。学林的父亲就是不哭，他要让他们失望，让他们看不到他们所想看的。他故意做出无所谓的样子，甚至还含糊不清地嘀咕了一句，意思好像是希望把他老婆骗走的男人能比他强，能让他老婆过上稍好的日子——只要你过得比我好，就是这个意思。

接下来如何抚养学林，成了一个大问题。学林的父亲出语惊人，他当着众人的面，说，我养不起这个孩子，他跟着我一定会死。他说，他想把孩子送给一户城里的人家。他好像早有预谋似的，他说他知道城里有一人家，结婚多年还没有生。现在把这么一个虎头虎脑的小子送给他们，他们别提会有多高兴呢！

学林的奶奶闻言，哭得几乎昏厥过去。等她哭够了，学林父亲对她说，不送了他，能养活他吗？他对自己的母亲出言不逊说，要么把你卖了！但卖给谁呢？谁要你这么个干瘪老太婆呢？

男人有男人自己的打算。他真的把儿子送到了城里一户姓张的人家，从张家拿了一笔钱就回来了。至于他把儿子换了多少钱，没有人知道。反正他这笔买卖是不亏，比跟着换糖人走合算多了。有了这笔钱，他就暂时不会饿死了。非但不饿死，他还领了一个年轻的女人回家。这个苏北的壮硕女孩，也是因为饥饿才到苏南来的。她很幸运，一下子就找到了落脚的地方。她进学林家的第一天，就吃到了白米饭。她和学林的父亲，还有学林泪人儿似的奶奶，三人联手，把一口尺二铁锅里的米饭，一顿就扫光了。三个人吃得眼珠子都瞪出来了。

7 结果当夜，学林的奶奶就死了。她显然是被撑死的。学林的父亲在埋葬她的时候，说，娘，你被白米饭撑死，你

不亏啊！娘，做儿子的对得起你了啊，没有让你变成个饿死鬼啊！

学林城里的父母家，位于一座古老石桥的桥堍。夫妻俩都是在红旗豆腐店工作的。他们对学林这个儿子很满意。不管怎么样，能领养到一个健康的男婴，这也是天大的幸运了。一般人家生了女儿送掉，那是没什么稀奇的。谁家会把好端端的儿子送人？这种事不说千载难逢，遇到了也算是福大运旺的。虽然花了一笔钱，但是抱了一个虎头虎脑的儿子回来，而且说好了生身父母从此不再来往，连探视都是不允许的，谁都觉得这钱是花得值得的。

张师傅张师母由于都在红旗豆腐店里工作，因此小学林每天都能喝上新鲜的豆浆。他就是喝豆浆长大的。怪不得我与他同桌的时候，总能闻到他身上一股特别的气味。原来是豆腥味啊！按理说喝豆浆喝大的，皮肤应该很白才对呀。但学林的皮肤黝黑，他一看就是从乡下出来的。一定是他的生身父母比较黑，至少其中一个是很黑的。

而学林的养父母皮肤则比较白，都是白白胖胖的。这跟他们经常食用豆制品一定有关。学林比较黑，这一点很令他们感到不安。他们好像非常不愿意别人看出来，这个儿子并不是他们亲生的。每当有人说，这个小把戏长得像娘，嘴啊，鼻子啊，都像娘；或者说，这小把戏与张师傅简直就是一个模子里脱出来的嘛，每当别人这么说的时侯，张师傅夫妇脸上就会漾起幸福的神色。也许他们自己都相信了，这个儿子确实像他们其中的一个，或者说分别汲取了他们的一些特点，的的确确是他们亲生的。反过来，当有人发出这样的疑问，说张师傅啊，你们夫妻俩这么白，怎么这个小孩会是个小黑炭呢？张师傅夫妇的脸色就不好看了，连说话的兴致都没有了，常常是抱着小学林就走，不再理睬人家了。

街坊邻居也确实差不多都忘记了学林其实不是张师傅夫妇亲生的了。夏天大家坐在老石桥上乘风凉，再怎么议论赵家李家的事，也是说不到张师傅家里去的。大家可以说某家的媳妇是个凶媳妇，再这样下去要把婆婆活活气死；说某家的儿子忤逆，居然出手打娘；或者说某家的新媳妇妖里妖气的，不像个正经人家的媳妇——甚至还悄悄地传，说她与公公有一腿什么的。就是没人说张师傅夫妇的半个不字。不是亲生的，却胜似亲生的。张师傅夫妻俩对学林这个儿子，好得真是没法说了。其实好也是应该的，要是不好，又何必花一笔钱去买来，花那么大的心血把他带大呢？碰到街道里要来钉“五好家庭”的牌子，大家都主张先给张师傅家钉上。大家觉得张师傅一家是最够得上“五好”条件的。

学林就在这种慈爱之下长就长到了六岁，已经会背诵毛主席的“北国风光，千里冰封，万里雪飘”了。还会拿着语录本跳忠字舞了。大家都喜欢看学林跳忠字舞，喜欢听他朗诵毛主席诗词。夏夜在老石桥上乘凉，学林的节目总是最受欢迎的。

奇怪的是，张师母在这一年夏天突然有了身孕了。结婚那么多年，都养不出一男半女，现在却要生孩子了！如果张师傅夫妇早知道有这一天，他们也许就不会领养学林了。自己能生，当然是自己亲自生的好。自己能生的，再去领养别人的孩子，不是脑子有病了吗？

问题是，领养学林在先，自己能生在后，这是不能倒过来的。

其实这样的事也并不罕见。有的人家，因为不能生而领养一个孩子，孩子一进门，自己的肚子就大了。而张师母至少是在学林六岁的时候才有喜的。

9 在学林刚刚虚年龄七岁的时候，他有了一个弟弟。第二年，他又有了一个妹妹。

学林的妹妹身体一直不好，嘴唇一天到晚是青紫青紫的。她能够活下来，让医生都感到不可思议。每三个月，这个不幸的小女人都要去医院换一次血。张师傅家一度经济困难得不得了，开始到处借钱。为了这个女儿，张师傅的头发都早早地白了。张师母的脸原本是白白胖胖，很光滑的，但是，自从有了这个女儿，很快就皮肤松弛了，皱纹也多了。

为了弄到更多的钱，张师傅夫妇开始在上班之余干一些私活。比方说，替火柴厂糊纸头盒子啦，帮种子公司洗尼龙薄膜啦，还有就是到花边厂领一些活到家里来做。反正什么能赚点儿钱，就做什么。夫妻俩这么忙，家务活就都落到了学林的肩上。他每天不仅要生炉子，做饭，还要洗衣服，扫地，有空了，再帮父母一起糊火柴盒子或者洗尼龙薄膜。夏天他也没空到老石桥上去乘风凉了，大家也就听不到他背“北国风光”了。石桥上乘凉的街坊们，也开始议论张师傅夫妇了，说他们虽然很艰难，但对学林这个大儿子，这个领来的儿子，毕竟有点过分了。到底不是自己的骨肉，不一样的啊！学林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变成了一个成年人，一天到晚话也不多，只是埋着头干活。

有一天学林从家里逃走，三天没有回来。这可是他成为张家儿子以来的第一次。许多人都被动员起来，去找学林，也都没有找到。有人甚至提议，大家沿河去找，说不定孩子已经在河里淹死了呢！

其实学林三天以来，一直躲在一个桥洞里。他饿了，就从口袋里掏一把生米出来嚼嚼。他出走的时候，在身上所有的口袋里都装了米。他起初的想法是，要用这些米到年糕店里去换年糕吃的。但是，后来他取消了这原先的设计。他觉得生米嚼起来味道也是不错的，就没有必要再去换什么年糕了。但吃生米毕竟不容易消化，后来的一个星期里，学林不停地放屁。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放屁虫。

学林所以要离家出走，是因为张师傅想让他去给妹妹输血。他听到父母亲晚上在一起商量的。父亲说，债越借越多，再下去屋脊都要塌了！母亲说，那又有什么办法呢？总不能让小妹去死吧！父亲说，谁说让小妹死了？我只要还有一口气，就要为她看病，我不管是不是看得好她的病，但我不会不管她的！母亲说，可她三个月就要换一次血，哪有那么多钱来给她买血啊！

一阵沉默之后，父亲声音颤颤地说，我有一个办法。

母亲说，说吧！什么办法快说出来呀！

父亲说，能不能用学林的血呢？我们是太老了，老血不好。再说我们还要留着力气做生活呢！要是能用学林的血，那就会省很多钱。

母亲说，学林年纪小，怕他吃不消呢！

父亲说，要是抽了血，那就什么事情都不让他做了，让他在家里白相，一天喝三碗豆浆。

虽然父母亲很小声地说着这些，但学林都听到了。他觉得身上一阵发冷，身子禁不住打起战来。他好像看到父亲已经准备好了一支大针筒，像一只蚊子似的嗡嗡向他飞过来，一针扎在他的胳膊上，然后他殷红的血就被抽进了针筒中。这支针筒把他全部的血都抽掉了，他的身子一下子瘪了。

学林当夜就逃走了。

出了家门，他就飞也似的奔跑起来。他好像听到背后有父亲的脚步紧紧跟着。他很想回过头来看一看，又惟恐一回头就被父亲逮住了。他只是没命地跑，跑得嗓子口都泛起血腥了，还是跑。他就这样跑了有半个多小时，后来实在跑不动了，才缓下步子来。这时候他是在一条狭窄的巷子里，昏暗的路灯光，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。而对面也不时有长长的黑影向他这边移过来。每一个黑影过来，都让学林感

到胆战心惊。

最后他来到了一个桥洞里。他在这个地方一呆就是三天，他吃着生米，渴了就捧一点河水喝。他在水里喝出了一点柴油的气味。他知道柴油是那些过往的挂梢机上滴漏下来的。哐哐哐哐，每当挂梢机从桥下驶过，他都要被惊醒。

结果是邻居黄阿婆在桥洞里把学林找到了。黄阿婆确实有理由感到得意。她是有本事，居然能够将学林在这里找到。她说，对于孩子逃走，她是有点经验的，孩子能逃到哪里去呢？多半是躲在哪个桥洞里！虽然我们城里有数也数不清的桥，但是，能藏人的桥并不多呀！这不，只要动动脑子，好好找一找，就是能找到的嘛！

也正是这个黄阿婆，第一次将学林的身世之谜告诉给了学林。学林的惊诧是可想而知的。在桥洞里，黄阿婆对他说，学林啊，你也不小了，可不该做出这种事来啊！张师傅张师母，虽然不是你的生身父母，你虽然是他们从乡下领来的，但是，毕竟是他们把你一把屎一把尿养大的啊！他们把你拉扯到这么大，吃了多少苦啊！他们要是不喜欢你，不好好养你，你能活下来吗？你能长这么大吗？学林啊，做人要讲良心啊，你这么无缘无故地离家出走，可把他们急坏了。他们急得这几天都没好好吃过一顿饭啊！而且，旁人还会误解他们呢，以为是他们虐待你，才迫使你出走的。学林啊，你这样做，对得起他们吗？

学林就跟着黄阿婆回家了。

回到家，学林主动对父亲说，爸，你带我去医院吧，把我的血抽出来给妹妹吧！他说着，捋起了袖口，好像是要让父亲立即抽他的血。

学林是抱着一种英勇赴死的心情跟父亲去医院的。非常遗憾的是，化验的结果是，学林的血型与妹妹的不一致。他的血即使抽出来，也不能输入到妹妹的血管里去。学林在

医院伤心地哭了，他一边哭，一边对父亲说，爸，等我长大了，一定挣钱给妹妹买血！

师专毕业后，我与学林被分到同一所中学任教。我们都没能留在城里。我们都有些落寞。我听学林抱怨说，他曾经是一心一意要留在城里的，没想到这么多同学中，只有少数几个人去了乡镇，而他则是其中的一个。他为此对班主任缪老师很有意见。他说，他一向是对她有着好感的，他一直觉得在她身上，集中了一切女人的优点，她几乎就是真善美的化身。毫无疑问，学林在校期间，对缪老师是有点迷恋的。逢到缪老师的课，可以想见学林一定是心不在焉，他虽然瞪大眼睛看着缪老师，但对她的讲课，也许就是充耳不闻。他光顾了欣赏她的美貌，又怎么能注意她说了些什么呢？其实我们班上的大部分男生，都像学林一样，暗暗地恋着缪老师。但是，人家缪老师毕竟是老师，南师大毕业的，是党员，又是如花似玉的妙龄，据说她的父亲还是部队的一位师长，像她这样的条件，我们这些做学生的，当然还是不要有非分之想的好。癞蛤蟆一旦认真地想吃天鹅肉了，那就是它倒霉的开始，因为除了为伊消得人憔悴，自寻烦恼之外，还能得到什么呢？就我个人的体会来说，对于缪老师，我当然也希望多听她的课，但我只是把她当做一个普通的美女加以欣赏玩味而已。就像通常在街上发现一个美妞，多看她几眼，也就罢了。相信许多男同学的情形都与我相仿。

但学林就有点儿不一样。有一段时间，我发现他非常主动地去接近缪老师。他准备了一些课业上的问题去问她。他这样做显得很拙劣，其醉翁之意是一望而知的。为此他被我们几个知情者着实嘲笑了一通。

学林显然是不服气的。他有天很认真地对我说，他对我有意见。他希望我能充分尊重他的人格，不要总是以嘲讽